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4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景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場、桌球室及永春活力館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。

第 4 條

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5 條

各場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